



第五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情况

### 秘书处的说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2 日第 2003/23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情况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的第 56/119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18 日关于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情况的第 57/171 号决议，

“考虑到根据其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五)号决议和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订于 2005 年举行，

“铭记第 56/119 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46/152 号决议所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第 29 和第 30 段所规定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的准则和新形式，

“回顾大会在其第 57/171 号决议中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最后确定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方案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合国大会提出其最后建议，



“**确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大有助于促进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和代表不同专业和学科的专家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研究、法律和政策制订交流经验，及确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新趋势和问题，

“**回顾**大会在其第 57/171 号决议中决定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是“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

“**又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有关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的第 57/170 号决议，

“**强调**及时和协调地开展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各项筹备活动的重要性，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情况的报告，<sup>1</sup>

“1. **注意到**迄今为止在筹备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方面取得的进展；

“2. **决定**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举行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举行会前协商；

“3. **还决定**于预防犯罪大会最后三天期间举行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高级别部分，使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或政府部长能够集中精力讨论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实质性议程项目；

“4. **核准**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最后审定的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下列临时议程：

1. 大会开幕。
2. 组织事项。
3.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有效措施。
4. 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框架内开展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及恐怖主义与其他犯罪活动的联系。
5. 腐败：二十一世纪面对的威胁和趋势。
6. 经济和金融犯罪：对可持续发展的挑战。
7. 使标准发挥作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制订工作五十年。
8. 通过大会报告。

---

<sup>1</sup> E/CN.15/2003/11 和 Corr. 1 及 Add. 1 和 Add. 2。

“5. **决定**在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范围内由讲习班审议以下问题：

- (a) 加强国际执法合作，包括引渡措施；
- (b) 加强刑事司法改革，包括恢复性司法；
- (c) 预防犯罪战略和最佳做法，特别针对城市犯罪和风险青少年；
- (d) 参照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采取措施打击恐怖主义；
- (e) 采取措施打击包括洗钱在内的经济犯罪；
- (f) 采取措施打击计算机犯罪；

“6. **重申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编写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区域筹备会议讨论指南；

“7. **促请**各区域筹备会议审查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主题并提出着眼于行动的建议，以此作为供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的建议和结论草案的基础；

“8. **强调**讲习班的重要性，并请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相关实体为筹备讲习班而向秘书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提供财政、组织和技术支助，包括编写和散发有关背景材料；

“9. **请**秘书长在上文第 6 段所要求的讲习班讨论指南中列入审议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技术援助活动中的双边和多边努力有关的技术合作设想、项目和文件；

“10. **请**捐助国与发展中国家合作，确保它们充分参与讲习班；

“11. **核准**秘书长在其关于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情况的报告<sup>2</sup>中建议的第十一届大会文件编写计划，并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有关建议；

“12. **请**各国政府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第十一届大会通报其为在国家国际一级实施第 56/261 号决议附件所载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以此为指导制订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立法、政策和方案而开展的活动；

“13. **重申请**秘书长按照以往的惯例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区域筹备会议以及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本身提供必要的资源；

<sup>2</sup> E/CN.15/2003/11，第 64 段。

“14. **鼓励**各国政府及早以一切适当方法筹备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包括酌情设立国家筹备委员会，以便对重点突出和成效明显的专题讨论作出贡献，并积极参加讲习班的组织及后续工作；

“15. **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国既定预算惯例并在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总经费范围内按要求提供资源，以确保开展广泛而有效的宣传方案介绍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情况、预防犯罪大会本身及其各项建议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16. **重申请**会员国指派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政府部长和司法部长出席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就大会主题和专题发言并参加专题性意见交流圆桌会议；

“17. **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安排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各与会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的附带会议以及各专业团体和地域利益集团的会议提供便利，并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学术研究界参加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

“18. **再次鼓励**各相关专门机构、联合国各方案和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以及其他专业组织配合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筹备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

“19. **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任命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秘书长和执行秘书，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能；

“20.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拨出充足时间审查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完成一切必要的组织和实质性安排，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

“21. **请**秘书长确保就本决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向大会报告有关情况。”